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及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建设美丽汕头，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根据市普法办关于印发《2024年汕头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汕普办〔2024〕2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和工作重点，我局制定了《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

(联系人：陈静强 联系电话：13502964496)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建设美丽汕头，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提高思想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作为全面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

近平谈治国理政》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运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2.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学习内容，充分利用红色廉政教育基地、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载体开展党员纪法教育和党内法规学习，促进党内法规宣传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和长效化。

3.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全面推动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进万家，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和第四个民法典学习宣传月活动，坚持整体联动，凝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各行业力量，将法治宣传推向纵深，形成全民学法用法热潮。

二、聚焦重点内容，服务中心大局

4.以高水平法治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开展“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主题法治宣传，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绿美汕头生态环境建设。

5.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普法宣传。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大力宣传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千所联千会”等工作机制，深化“法治体验”活动，通过“现场执法帮扶+心贴心指导”，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专题活动，推动法治宣传和服务进企业、进商会、进园区等。

6. 持续实施法治意识提升工程。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制定2024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附件2），进一步推动重点人群学法用法，推进《汕头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和《法治汕头建设规划（2021-2025年）》贯彻落实，结合职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七进”活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形式丰富的法治宣传，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7.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法治宣传。一是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宣传，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汕头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等生态环境治理重要法律法规和制度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二是积极开展其他

重要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信访工作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形成“群众知晓、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有效地推动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信访工作、扫黑除恶、禁毒防诈、防范非法集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密码安全等普法宣传常态化、长效化。

8.围绕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重点围绕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开展法治宣传，结合“3·8 国际妇女节”“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5·1 国际劳动节”“5·22 生物多样性日”“6·5 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部门法律法规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时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积极推进民法典普法宣传，积极参加市组织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9.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按要求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报市普法办备案。压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推进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生态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宣讲，推动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紧密结合起来，将普法工作贯穿于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将普法职责要求作为行政执法的主要

责任之一。

三、多措并举普法，提升法治素养

10.推进局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加强法治学习。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推进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提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

11.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工作机制。认真按照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进学法常态化工作，组织领导干部和系统内工作人员参加法治专题讲座和专题培训。依托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开展网上学法和考试。

12.加强执法普法帮扶活动。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污染源双随机检查、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行动等，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企业服务日”现场帮扶活动，深入开展“一季一帮扶”暖企行动，厚植“百县千镇万村”绿美底色，将法规、政策和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精准帮扶企业通过“知法、懂法”实现自觉“守法、用法”，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的警示、震慑和指导作用。要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收集、编辑和定期报送工作，形成我局执法普法宣传特色。

四、推进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建设

13.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信

访问题源头治理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和作用发挥，推动汕头“百县千镇万村”工程高质量发展。

14.深化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鼓励社会组织制定自律性社会规范，推动“窗口”行业部门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深化“依法治企”等多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专项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

15.加强新媒体普法。积极探索互联网“云普法”模式，提升新媒体新技术在执法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充分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频道、汕头普法以及相关合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深化普法新媒体矩阵建设。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推进智慧普法、科学普法、精准普法，多形式和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五、强化组织保障，狠抓工作落实

(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普法责任制在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自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生态环境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全局，与其他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时，要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联络员，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谁执法谁普法”见到实效。同时要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条件。

(二)结合实际，注重实效。要根据工作实际，按照年度

计划和责任清单狠抓落实。注意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推广。坚持把学法与用法，以及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效能建设、“百县千镇万村”推进、“绿美汕头”建设、创文提质升级、扫黑除恶、信访投诉、执法帮扶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新台阶。

（三）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各分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普法宣传的影响力，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要加强普法宣传成效的调查研究，开展总结交流，不断提高全系统普法宣传工作水平。

（四）认真总结，按时上报。“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已纳入法治建设考核、绩效考评。各区县分局要高度重视，注意收集工作材料，对照《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附件 1）做好总结，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我局报送“谁执法谁普法”有关普法宣传资料、图片、视频、以案释法案例等，并于 12 月 25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普法工作情况。

附件 1：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区（县）分局党支部成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思想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作为全面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理念。	市局办公室 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市局党支部小组 各区（县）分局党支部
2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党员干部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学习内容，充分利用红色廉政教育基地、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	市局办公室 市局执法稽查科 市局党支部小组 各区（县）分局

		平台载体开展党员纪法教育和党内法规学习，促进党内法规宣传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和长效化。	各区（县）分局党支部
3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全面推动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进万家，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和第四个民法典学习宣传月活动，坚持整体联动，凝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各行业力量，将法治宣传推向纵深，形成全民学法用法热潮。	市局执法稽查科 各区（县）分局
4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社会公众	以高水平法治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开展“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主题法治宣传，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绿美汕头生态环境建设。	市局各科室 各区（县）分局
5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普法宣传。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大力宣传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市局各科室 各区（县）分局

	公众。	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千所联千会”工作机制，深化“法治体验”活动，通过“现场执法帮扶+心贴心指导”，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专题活动，推动法治宣传和服务进企业、进商会、进园区等。	
6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 党员干部、社会公众	持续实施法治意识提升工程。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制定2024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附件2），进一步推动重点人群学法用法，推进《汕头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纲要（2021-2025）》和《法治汕头建设规划（2021-2025年）》贯彻落实，结合职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七进”活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形式丰富的法治宣传，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市局办公室 市局执法稽查科 市局党支部小组 各区（县）分局 各区（县）分局党支部
7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 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法治宣传。一是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宣传，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市局执法稽查科 市局各科室 各区（县）分局

		定》《汕头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等生态环境治理重要法律法规和制度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二是积极开展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信访工作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形成“群众知晓、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有效地推动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信访工作、扫黑除恶、禁毒防诈、防范非法集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密码安全等普法宣传常态化、长效化。	市局执法稽查科 市局各科室 各区（县）分局
8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社会工作人员，社会	围绕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重点围绕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开展法治宣传，结合“3·8 国际妇女节”“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5·1 国际劳	

	公众。	“5·22 生物多样性日”“6·5 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部门法律法规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时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积极推进民法典普法宣传，积极参加市组织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9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按要求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报市普法办备案。压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推进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生态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宣讲，推动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紧密结合起来，将普法工作贯穿于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将普法职责要求作为行政执法的主要责任之一。	市局各科室 各区（县）分局
10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级领导班子	推进局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加强法治学习。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学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出庭应诉常态化。	市局执法稽查科 市局办公室 各区（县）分局

	成员	态化，提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	
11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干部职工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工作机制。认真按照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进学法常态化工作，组织领导干部和系统内工作人员参加法治专题讲座和专题培训。依托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开展网上学法和考试。	市局执法稽查科 市局办公室 各区（县）分局
12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社会公众	加强执法普法帮扶活动。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污染源双随机检查、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行动等，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企业服务日”现场帮扶活动，深入开展“一季一帮扶”暖心行动，厚植“百县千镇万村”绿色底色，将法规、政策和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精准帮扶企业通过“知法、懂法”实现自觉“守法、用法”，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的警示、震慑和指导作用。要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收集、编辑和定期报送工作，形成我局执法普法宣传特色。	市局各科室 各区（县）分局
13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信访工作法治	市局各科室 各区（县）分局

	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化，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和作用发挥，推动汕头“百县千镇万村”工程高质量发展。	
14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社会公众	深化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鼓励社会组织制定自律性社会规范，推动“窗口”行业部门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深化“依法治企”等多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专项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	市局各科室 各区（县）分局
15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社会公众	加强新媒体普法。积极探索互联网“云普法”模式，提升新媒体新技术在执法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充分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频道、汕头普法以及相关合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深化普法新媒体矩阵建设。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推进智慧普法、科学普法、精准普法，多形式和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市局执法稽查科 各区（县）分局

附件 2：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单位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必学	年底前完成 线下学法和线上学法相结合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
	信访工作条例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选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
	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
	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